

臺北市忠孝國中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跳級實施計畫

本辦法 91.09.05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實施
本辦法 96.06.13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辦法 101.09.07 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 (二) 教育部 101.6.11 台參字第 1010100066C 號函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 北市教特字第 10140829400 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二、目的：

因應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需求，提供資優學生多元、開放、適性的教育機會，發展資優潛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七、八年級學生。

四、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國一上修畢，跳級學習國二下之課程。
- (二) 國一下修畢，跳級學習國三上之課程。
- (三) 國二上修畢，跳級學習國三下之課程。

五、申請時間：寒假及暑假期間

六、評量標準：

(一) 資格審查：

1. 語文(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公民、地理、歷史)、自然(生物、理化)四大領域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以上。
2. 智力測驗分數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4. 各科須同時申請，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二) 鑑定審查：

1. 學生需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的三次定期評量，各科三次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經家長及學生同意，學生可以參加高一年級之理化的三次定期評量，以作為跳級參考，但不列入鑑定標準內。

3. 國一寒假申請跳國二下，需參加國二上的三次定期評量。
- 國一暑假申請跳國三上，需參加國二下的三次定期評量。
- 國二暑假申請跳國三下，需參加國三上的三次定期評量。

七、申請方式：

- (一) 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向特教組提出申請。
- (二) 通過資格審查之學生，由特教組安排進行鑑定審查。
- (三) 通過鑑定審查之學生，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彙整甄別資料及相關輔導計畫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八、學校依教育局鑑定結果，配合辦理相關學習課程。

九、輔導方式：

- (一)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 (二) 跳級後學籍隸屬新班，並按照本校學生編班實施辦法辦理。原隸屬資優班學生者，將跳至資優班就讀；非隸屬資優班學生者，則考量本校資優班可容納學生員額，視情形安置。
- (三) 跳級通過者，皆至跳級年段就讀，除非有相關醫學或其他證明者，經甄別小組審議通過，方繼續留原年段就讀。
- (四) 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全部學科跳級學生，由導師與任課教師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轉介特教組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若學生不宜繼續就讀，必要時經甄別小組審核通過後，並持續追蹤輔導。
- (五)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十、經費：

- (一) 一般學生個別學習輔導所需額外經費以自付為原則。
- (二)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十一、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